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前使用铺底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事项的核查意见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提前使用铺底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的事项，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第一，根据相关议案披露，本次调整主要涉及提前使用智达信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智能终端设备生产线项目不超过 1,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购买生产所需要原材料的事项，该项目原规划铺底流动资金为 2,169.37 万元，应在投资项目建成运行后投入使用。

第二，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审阅了公司的相关议案和公告草案，了解了项目建设情况和大宗商品市场的基本情况，同时对照分析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业务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和条款。

第三，铺底流动资金按照惯例，一般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运行后投入使用，此前实际处于闲置或者“富裕”状态。由于土地购买程序和重大外事活动的影响，公司该项目建设滞后于原定进度，而今年以来，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大宗商品市场出现明显复苏，且明年预计仍然将保持上涨势头，将部分铺底流动资金提前用于购买原材料，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锁定部分原材料的生产成本。

第四，据此，我们认为公司从智能终端设备生产线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提前使用不超过 1000 万元的铺底流动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等事项，已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对此出具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提前使用铺底流动资金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并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调整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前使用铺底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段 虎

杨 卫 东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 年 12 月 29 日